

#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》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高科”）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（上证公函【2026】0881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按照《问询函》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与管理层认真讨论了《问询函》的内容，并查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就《问询函》中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问询函问题：

关于前期新设公司。公告显示，公司前期陆续新设4家公司，业务领域涉及半导体封装测试、资本运营等。公司主营教育和不动产运营业务，上述新设公司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跨度较大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现有技术储备、人才储备、资金实力及行业准入条件等，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所需的资源、能力和条件；（2）说明公司设立多家半导体子公司的投资进展、实缴金额及后续经营安排，是否存在盲目跨界投资风险；（3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，说明公司同时推进多个跨行业新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，如何保障资金安排、管理资源配置及业务整合的有效性，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### 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多家半导体子、孙公司，系基于股东资源禀赋、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前景所作出的决策，目前属于战略探索阶段。公司已在技术储备、人才引进、资金安排等方面进行了初步布局，相关投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同时需要提示，新设子、孙公司在业务拓展、技术落地、客户获取和市场竞

争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未来需要持续性的资金投入,对公司的货币资金、经营性现金流、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,建议公司适时研究制定周详的资金筹措预案,开拓多元化融资渠道,并在正式投入前确保资金来源的可靠性,避免因资金不足导致项目中途停滞或带来前述影响;审慎决定新设子公司的资金投入计划,按照分阶段投入机制控制投资节奏,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。

此外,公司应当对于新设子公司的管理、关联交易识别、信息披露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,建议公司继续强化内部控制,增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专项审计。

独立董事: 陈丽红、黄震、沈晓良、刘俊

2026年6月10日